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6-047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包钢03”和“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包钢(集团)公司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于2016年8月24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3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20600万股合计52600万股股份;于2016年8月25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31000万股;共计83600万股股份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期限为2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质押52600万股股份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3日,购回期限为20天;质押31000万股股份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购回期限为20天。(详见上交所2016年8月31日发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2016年9月13日和2016年9月14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分别购回,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016年8月24日质押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3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20600万股合计52600万股股份;2016年8月25日质押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31000万股;共计83600万股。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4日,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86202.46万股,限售流通股993415.79万股,持股总数量1779618.25万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627750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5.2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